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酒店東主條例》(第 158 章)
-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
-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312 章)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
-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以對七條有關航空及旅遊的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必需的適應化修改。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佈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3. 《基本法》第八條規定：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4.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七年二

月二十三日公布了一項決定，為解釋經人大常委會採用為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有效的法律，列出多項原則。這些原則已包括在《香港回歸條例》之內，其後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作為該條例的第 2A 條及附表 8。

5. 雖然有關不符合《基本法》以及不符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地位的用語的解釋，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已訂立指引原則，但在回歸之後仍把該等用語保留在法典之中，是不可接受的。因此，我們有必要提出《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對《酒店東主條例》、《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香港旅遊協會條例》、《民航(飛機噪音)條例》、《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民航條例》及《機場管理局條例》以及這些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的文本，作出必要的修訂。

條例草案

6. 大部分建議作出的修訂只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提述“the Colony”及“立法局”之處分別以“Hong Kong”及“立法會”代替。至於提述“總督”之處，則以“行政長官”代替。儘管某項條文先前賦權“總督”訂立附屬法例，提述“總督”之處亦以“行政長官”取代。雖然在此安排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對行政長官制定附屬法規前須徵詢行政會議意見的規定沒有在有關條文中列明，但當行政長官行使此項立法職能時，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至於提述英國法令(前事提述除外)之處，則建議予以刪除或以本地法例的提述取代。

7. 此外，我們建議提述“格林尼治平時”之處，以“世界協調時”取代，因後者已為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採用。而帶有殖民地色彩的“總督認為須”一語則以“行政長官酌情將其”取代。

8. 現將作出某些特定修訂的詳細原因於下文闡述 —

(一) 廢除“或其他的官方受僱人” [附表 4 第 1(b)條]

此項提述可見於《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2(1)條(“航空交通經理”及“機場經理”的定義)。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公務人員”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因此“公職人員或其他的**官方受僱人**”無須以“公職人員或其他**公務人員**”取代。

反而“官方受僱人”則應予以刪除。另一可能做法是以“中央人民政府受僱人”取代“官方受僱人”。但這做法並不恰當，原因是《基本法》第一百三十條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提供空中交通服務...**”。

(二) **以“國家”取代“官方”** [附表 4 第 3(b)條]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9(4)條使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例可適用於為“官方”服務的飛機。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9 第 7 條，在處理某條例的適用範圍的條文中，提述“官方”之處須解釋為提述“國家”。

(三) **廢除“英國民航管理局”** [附表 4 第 4 條]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2(2)(b)條訂定，民航處處長可將該等規例賦予他的某些權力轉授予其他人員，包括轉授予“派駐民航處的英國民航管理局適航檢查主任”。香港回歸後，再沒有必要保留對“英國民航管理局”的提述，而民航處處長則應有權委任他認為適當的屬任何機構的適航檢查主任。

(四) **刪除先前適用於在英國殖民地等註冊的飛機的安排** [附表 6 第 12(a)(ii)條]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3(1)(a)及(b)條涉及任何人均須持有牌照/許可證方能使用他的飛機作往返香港的編定航程的規定。建議作出的修訂將先前適用於在海峽群島的任何一個島嶼或萌島、英國殖民地及與英國有特殊關係的地方註冊的飛機的安排刪除，並給予所有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飛機同等待遇。

(五) **廢除《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32 條** [附表 6 第 19 條]

當局曾於一九八五年為英國飛機及持有英國當局所發的經營許可證的飛機作出過渡安排，並就此訂定第 32

條。這些安排已不再適用和已失效。

(六) 廢除“英聯邦的一些地區” [附表 6 第 33(a)條]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3(1)(a)條涉及在英聯邦註冊的飛機飛越香港上空的權利。香港回歸後，保留有關權利並不適合。

(七) 以“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取代“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 [附表 6 第 33(b)條]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3(1)(c)條涉及與另一國家簽訂協議，讓在該國家註冊的飛機有在香港上空飛行或飛越香港上空的權利。該協議可載於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內。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條，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同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可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以規定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因此，提述中央人民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兩者是必需的。

(八) 廢除《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9(3)(a)(iii)及 11(6)(a)(iii)條以及附表 15 第 13 條

[附表 6 第 39(b)(i)、41(b)及 105(b)條]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9(3)(a)(iii)及 11(6)(a)(iii)條以及附表 15 第 13 條訂定，為簽發覆審維修證明書及放行證明書的目的，英國授與的飛機維修工程師專業資格自動獲得承認。現建議將關乎該項自動獲得承認的條文廢除。建議作出的修訂會於條例制定後在憲報刊登的日期實施，而並非按一般情況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有需要作此安排是因為某些飛機經營人或機主可能按現存法律僱用英國工程師簽發有關證明書，施加具追溯力的措施令該

等證明書失效並不合理。

(九) **規定“出口”及“緊急出口”作雙語標記**

[附表 6 第 65(b)、(c)、(d)及(e)(ii)條]

現有的《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6 條規定“出口”及“緊急出口”等詞語只以英文標記。這項修訂規定該等詞語亦須以中文標記，以反映中文與英文享有同地位。這些修訂會自民航處處長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讓飛機經營人或機主有足夠時間遵行有關規定。

(十) **廢除“英國”** [附表 6 第 86(a)條]

《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84(1)條就若干事宜訂定條文，其中包括在“英國或香港”以外地方註冊的飛機，未經“總督”(建議以“行政長官”取代)批准，不得在香港上空飛行以進行空中拍攝、空中測量或空中作業。政府認為應廢除對“英國”的提述，因為現時已不適合為英國提供特別安排。

(十一) **廢除《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98(9)條**

[附表 6 第 94(c)條]

第 98(9)條規定須按照英國的《1978 年釋義法令》詮釋《1995 年飛航(香港)令》。根據《民航條例》第 15 條，《1995 年飛航(香港)令》根據該條例須繼續有效，並為一切目的須當作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現建議改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訂立。《釋義及通則條例》憑藉其第 2 條而適用於《1995 年飛航(香港)令》。因此，現建議廢除對英國的《1978 年釋義法令》的提述。

生效日期

9. 條例草案訂定，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2 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日期起生效，但第 8(h)及(i)段提述的修訂除外。

公眾諮詢

10.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須諮詢公眾意見。

對人權的影響

11.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12. 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 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宣傳安排

15. 我們會在五月二十八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6. 如就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致電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李達志先生(電話：2810 2517)。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檔號：ESB CR 5/3231/91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15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酒店東主條例》	2
附表 2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2
附表 3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2
附表 4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4
附表 5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5
附表 6	《民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6
附表 7	《機場管理局條例》	2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15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 (1) (a)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但第(2)款另有規定者除外。
 - (b) (a)段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 (2) (a) 附表6第39(b)(i)、41(b)及105(b)條自本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開始時實施。
 - (b) 附表6第65(b)、(c)、(d)及(e)(ii)條自民航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第 3 條]

《酒店東主條例》

1. 《酒店東主條例》(第 158 章)第 5(d)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附表 2

[第 3 條]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

1.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第 2(1)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

1.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第 4(f)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2. 第 8(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3. 第 9(1)(a)、(b)及(c)、(2)、(3)(e)、(f)及(g)、(4)、(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4.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7. 第 16A(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8. 第 17A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9. 第 17B(1)、(3)、(4)、(5)、(6)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4

[第 3 條]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

1.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312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 —

- (a) 在“機坪”的定義中，廢除“香港政府或總督”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行政長官”；
- (b) 在“航空交通經理”及“機場經理”的定義中，廢除“或其他的官方受僱人”；
- (c) 在“芝加哥公約”的定義中，廢除“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代表聯合王國政府於 1944 年 12 月 7 日”而代以“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並於 1944 年 12 月 7 日開放”。

2. 第 3(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4)款中，廢除“官方”而代以““國家””。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

4. 《民航（飛機噪音）（證明）規例》（第 312 章，附屬法例）第 2(2)(b) 條現予修訂，廢除“英國民航管理局”。

附表 5

〔第 3 條〕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

1.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附件”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並於 1944 年 12 月 7 日開放簽署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8；”。

2. 第 3(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3.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 384 章，附屬法例）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6

[第 3 條]

《民航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民航條例》

1. 《民航條例》（第 448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機場”的定義的 (b)段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2A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在(b)、(g)、(l)、(s)、(t)、(v)、(x)及(y)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5)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d) 在第(8)款中，在“緊急狀態”的定義中，廢除“香港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 第 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5(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6(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0(4)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自“在女皇陛下”起至“而該頒令是”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為履行《芝加哥公約》中有關本條第(1)或(2)款所涉事項的條文而作的聲明所惠及的國家或地區註冊的飛機，而該項聲明”；

(b) 在(b)段中，廢除“女皇陛下以樞密院頒令”而代以“中央人民政府”。

8.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首次、第三次及最後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i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3(5)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15(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

11. 《空運（航空服務牌照）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航空服務安排”的定義中，廢除“香港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
- (b) 廢除“貿易局”及“Colony”的定義；
- (c) 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及“《國際民用航空運輸過境協議》”的定義中，廢除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芝加哥舉行的國際民用航空會議席上並於 1944 年 12 月 7 日開放簽署的名稱如上的公約及協議；”；
- (d) 在“Director of Civil Aviation”的定義中，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2.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ii) 廢除(a)及(b)段而代以 —

“(a) 就在香港以外的國家或地方註冊的飛機而言，已批給該飛機的經營人的經營許可證；

(b) 就在香港註冊的飛機而言，由牌照局批給的牌照或臨時牌照。” ；

(b) 在第(3)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3. 第 4(1)、(2)、(3)、(4)、(5)及(6)(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4.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6. 第 22(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7. 第 23(1)條現予修訂，廢除“the Colony”而代以“Hong Kong”。

18. 第 26 條現予修訂，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19. 第 32 條現予廢除。
20. 附表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 —
 - (i) 在第 3 段中，在 “國家” 之後加入 “或地方” ；
 - (ii) 在第 4(b)段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iii) 在條件 2 中，廢除 “（以英國航空註冊局的規定為依據）” ；
 - (b) 在表格 2 中，在第一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c) 在表格 5 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 (d) 在表格 6 中，廢除 “the Colony” 而代以 “Hong Kong” 。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

21. 《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 章，附屬法例）第 5(2)(e) 條現予修訂，廢除 “格林尼治平時” 而代以 “世界協調時” 。
22. 第 8(1)條現予修訂，廢除 “總督” 而代以 “行政長官” 。

23. 第 10(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4. 第 13(1)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5. 第 14(5)(c)及(9)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6. 第 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7. 第 1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8. 第 17(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9. 第 18(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0. 第 19(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1. 第 20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國家或地區”而代以“國家、地區或地方”。
32. 第 22(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995年飛航（香港）令》

33. 《1995年飛航（香港）令》（1995年第561號法律公告）第3(1)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a)段；
- (b) 在(c)段中，廢除“Her Majesty's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而代以“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r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4. 第4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4)、(5)、(6)、(7)、(8)、(9)、(10)、(11)、(12)、(13)及(16)款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b) 在第(17)款中 —
 - (i) 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ii) 廢除“Civil Aviation Authority”而代以“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35. 第5(3)(a)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36. 第6(2)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37. 第 7(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e)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38. 第 8(1)、(2)、(3)、(5)、(6)、(7)(a)、(b)及(c)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39.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第(3)款中 —

(i) 在(a)段中 —

(A)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or”；

(B) 在第(ii)節中，廢除末處的“or”；

(C) 廢除第(iii)節；

(ii) 在(b)及(c)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iii) 在但書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c) 在第(4)(b)及(c)款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0. 第 10(1)、(2)、(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1.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2)、(3)及(5)款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b) 在第(6)款中 —
 - (i) 在(a)段中 —
 - (A) 在第(i)節中，在末處加入“or”；
 - (B) 在第(ii)節中，廢除末處的“or”；
 - (C) 廢除第(iii)節；
 - (ii) 在(c)及(d)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2. 第 12(1)、(3)、(4)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3. 第 13(2)、(3)、(5)(b)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4. 第 14(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5. 第 15(1)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6. 第 16(1)及(2)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7.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8. 第 18(3)、(4)(b)、(6)、(7)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49.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在但書 (a)(iv) 及 (b)(ii)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第 (2)(b)、(3)、(4)(a)及(9)(b)款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0. 第 20(1)(a)及(d)、(2)、(7)(b)、(c)及(d)、(8)(b)、(9)、(10)及(11)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1.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2. 第 25(3)(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3. 第 26(3)(a)、(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4. 第 28(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5. 第 29(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6. 第 31(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7. 第 34(2)(e)(ii)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8. 第 36(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59. 第 37(2)、(4)(b)(ii)(bb)、(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0. 第 40(2)條現予修訂，在但書(f)及(g)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1. 第 41(1)、(4)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2. 第 42(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3. 第 43(1)(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4. 第 44(1)條現予修訂，在但書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5. 第 4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2)款的但書(a)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第(3)款中，廢除“in capital letters.”而代以“in English in capital letters and “出口” or “緊急出口” (as the case may be) in Chinese.”；

(c) 在第(4)(a)款中，廢除“English”而代以“English and Chinese”；

(d) 廢除第(5)(c)款而代以 —

“(c) The words “Cut Here in Emergency” in English in capital letters and “緊急切破處” in Chinese shall be marked across the centre of each break-in area:”；

(e) 在第(8)款的但書中 —

(i) 在(a)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ii) 在(b)段中 —

(A) 在““Exit””之後加入“and “出口””；

(B) 在““Emergency Exit””之後加入“and “緊急出口””；

(C) 在“letters”之後加入“and “非供出口用”
in red characters”。

66. 第 53(2)(b)條現予修訂，廢除“Greenwich Mean Time”而代以“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67. 第 54(1)(b)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8. 第 56(b)(ii)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69. 第 62(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70. 第 64(1)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71. 第 64A(1)、(2)(a)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72. 第 6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第(2)款中 —

(i) 廢除“Governor's”而代以“Chief Executive's”；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c) 在第(6)、(7)、(8)及(9)款中，廢除所有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3. 第 67(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4. 第 68(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5. 第 69(1)(a)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b) 在(bb)節中，廢除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而代以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76. 第 70(1)條現予修訂，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7. 第 72 條現予修訂，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8. 第 73(1)、(2)、(3)、(7)(a)及(b)及(9)(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79. 第 74(1)、(2)(a)及(b)、(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0. 第 75(1)(b)、(3)(a)及(b)、(6)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1. 第 76(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2. 第 7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3. 第 80(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4.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5. 第 82(2)及(3)(b)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6. 第 84(1)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the United Kingdom or”；

(b) 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7. 第 86(1)(i)及(ii)、(2)、(3)及(5)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8. 第 87(1)、(2)、(3)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89. 第 88 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0. 第 93 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1. 第 95 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2. 第 96(1)及(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b) 廢除“Governor's”而代以“Chief Executive's”。
93. 第 97(1)、(2)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4. 第 9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The Act”及“The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的定義；

(ii) 在 “Aerodrome flight information unit” 、 “Air traffic control unit” 、 “Authorized person” 、 “Competent authority” 、 “Log Book” 、 “Prescribed” 及 “Rules of the Air” 的定義中，廢除所有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iii) 在 “Beneficial interest” 的定義中，廢除 “section 57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Act 1894(a)” 而代以 “section 53 of the Merchant Shipping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ap. 415)” ；

(iv) 廢除 “Contracting State” 的定義而代以 —

“ “ Contracting State ” means any State (including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Hong Kong, being a part thereof) which is a party to the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which, on 7 December 1944, was opened for signature at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Conference held at Chicago ; ” ；

(v) 在 “Country” 的定義中，在 “territory” 之後加入 “or place,” ；

(vi) 在 “Government aerodrome” 的定義中 —

(A) 廢除 “ Governor ” 而代以 “ Chief Executive” ；

(B) 廢除 “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 而代以 “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

(vii) 廢除 “ Governor ” 的定義而代以 —

“ “Chief Executive” means —

(a)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b) a person for the time being assuming the duties of the Chief Executive according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53 of the Basic Law; and

(c) in relation to any purpose of this Order, other than the purposes of Article 97 thereof, any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for that purpose;” ;

(viii) 廢除 “Hong Kong” 的定義的(b)段；

(ix) 廢除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的定義而代以 —

“ “Legal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means the person constituted executor, administrator, or other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person;” ;

(b) 在第(6)(a)(ii)款中，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c) 廢除第(9)款；

(d) 在第(1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95. 第 99(2)條現予修訂，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96.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7.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條件 A”的第(3)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條件 B”的第(1)、(2)、(5)(c)及(6)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8. 附表 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b) 在第 4 段的表中 —

(i) 在第(2)段的第二欄(b)(v)(aa)(bbb)節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ii) 在第(10)段的第一欄(b)及(d)節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iii) 在第(14)段的第一欄(a)節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c) 在第 5 段中 —

(i) 在等級 B 的第(i)(a)及(b)及(iii)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ii) 在等級 P、S 及 SS 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iii) 在等級 Z 的第(iii)節的但書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99. 附表 6 現予修訂，在第 3 段的等級 H 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100. 附表 9 現予修訂，在 C 部的第 2、3(a)、(b)、(c)及(d)及 5 段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101. 附表 11 現予修訂 —

- (a) 在 B 部的第 1(1)(b)、(2)(a)(ii)及(c)(i)及(3)段中，廢除所有“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b) 在 C 部的第(vii)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102. 附表 12 現予修訂 —

- (a) 廢除所有“international”而代以“external”；
- (b) 在“B”的定義的但書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c) 在“International air navigation”的定義中，廢除“International”而代以“External”。

103. 附表 13 現予修訂，在 B 部中，廢除 “the Territory” 而代以 “Hong Kong”。

104. 附表 14 現予修訂，在第 5(1)(c)及(d)(i)及 22A(1)及(2)條中，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105. 附表 15 現予修訂 —

(a) 在第 1(4)(a)及 4(5)條中，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b) 廢除第 13 條；

(c) 在第 16 條中 —

(i) 在第(3)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ii) 在第(4)(f)(i)段中，廢除 “Greenwich Mean Time” 而代以 “Co-ordinated Universal Time”。

106. 附表 16 現予修訂，在第 3(1)(a)及 8(3)條中，廢除所有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

107. 《香港飛航（費用）規例》（附錄 I N1 頁）的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段中，廢除 “Governor” 而代以 “Chief Executive”；

- (b) 在第 4(1)(b)及(2)(b)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c) 在第 5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d) 在第 8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e) 在第 9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f) 在第 10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g) 在第 12(2)(f)及(g)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h) 在第 14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 (i) 在第 15 段中，廢除“Governor”而代以“Chief Executive”。

附表 7

[第 3 條]

《機場管理局條例》

1.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第 3(3)(a)、(b)、(c)及(d)、(4)(a)及(c)及(5)(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5(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及(2)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認為須”而代以“行政長官酌情將其”；
- (c) 在第(4)及(5)款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6)(a)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2(1)、(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6. 第 18(1)及(2)(c)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7. 第 1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8. 第 20(1)(a)及(c)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28(4)(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0. 第 29(1)(a)及(b)及(4)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1. 第 3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4)(a)款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5)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34(3)(a)、(c)、(e)(i)、(ii)及(iii)、(f)、(g)及(h)、(5)及(6)(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35(1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4. 第 3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a)款中 —
 - (i) 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ii) 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2)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5. 第 4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7）。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酒店東主條例》（第 158 章）	附表 1
《民航（生死及失蹤者）條例》（第 173 章）	附表 2
《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302 章）	附表 3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第 312 章）	附表 4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第 384 章）	附表 5
《民航條例》（第 448 章）	附表 6
《機場管理局條例》（第 483 章）	附表 7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但草案第 2(2)條提述者除外（草案第 2 條）。